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环球软件、公司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暨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球软件
证券代码	87190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艳章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文圣街南兴安路西
联系方式	0536-510556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3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20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821,287.95	36,597,706.39	38,469,398.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185,731.24	21,177,235.82	20,662,398.37
预付账款（元）	408,424.01	400,503.38	3,814,819.84
存货（元）	932,624.69	2,748,885.85	7,461,506.07
负债总计（元）	3,961,844.74	10,561,621.53	11,724,684.2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88,712.36	2,834,967.31	1,062,32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859,443.21	26,036,084.86	26,744,7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74	1.78
资产负债率	15.34%	28.86%	30.48%
流动比率	5.82	3.28	3.13
速动比率	2.09	8.04	2.4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2,903,566.21	31,092,805.58	19,033,2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96,071.62	5,181,641.65	2,208,629.87
毛利率	44.20%	51.90%	68.30%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06%	21.64%	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1%	17.02%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0,680.81	3,221,767.24	-5,612,27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1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	1.71	0.91
存货周转率	9.04	8.12	1.1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932,624.69元、2,748,885.85元、7,461,506.07元。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因期末未完工项目逐年增加，相关成本尚未结转主营业成本所致。

2、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903,566.21元、31,092,805.58

19,033,226.25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35.76%，202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30.35%，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相应增加所致。

3、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44.20%、51.90%、68.30%，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7.70个百分点，2021年1-9月较2020年增长16.40个百分点，主要因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而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减少所致。

4、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2,396,071.62元、5,181,641.65元、2,208,629.87元，2020年较2019年增长116.26%，2021年1-9月较2020年同期增长68.91%，主要因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5、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0,680.81元、3,221,767.24元、-5,612,270.37元，2020年较2019年降低31.90%，主要因2020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3,815,567.51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275,277.82元所致。2021年1-9月较2020年同期降低743.86%，主要因采购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同期增加627.53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517.08万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将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2C28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26日至2036年0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艳章
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A座516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A账户	宝盈投资 080046****

名称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378B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26日至2036年0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华婷
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A座515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A账户	寿光德润投资 080033****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计49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系公司业务骨干力量，有较高的工作效率及业务水平，对公司有极强的责任心和认同感，系为公司创造收入和利润的核心人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陈艳章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加对象李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加对象袁华婷系公司财务总监；参加对象袁超系财务总监袁华婷配偶，即袁华婷与袁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艳章为持股平台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即合伙企业与陈艳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袁华婷为持股平台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即合伙企业与袁华婷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加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挂牌时的股东，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上述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③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1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2,810,000	6,631,600	现金
2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1,090,000	2,572,400	现金
合计	-	-	-	-	3,900,000	9,204,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36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每股收益为0.35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每股收益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总股数为100股（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甚小，成交价格为2.0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4）资产评估价格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QDV161号）。经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4,500,000元。目前公司股本15,000,000股，根据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2.3元/股。

（5）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36元/股。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评估价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4,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0
2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0
合计	-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

根据《暂行办法》第 22 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5 年（即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20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20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20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204,000.00
合计	-	9,204,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设备采购规模都相应有较大幅度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也同比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未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一）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系《暂行办法》规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国资监管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尚需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51.0000%	0	7,650,000	40.47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65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1%。实际控制人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合计不超过 3,9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34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0.4762%。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德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95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6.3333%，在本次定向发行后持有股数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995%。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8日，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各认购对象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单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股票的限售期为5年（即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计算。

同时需要满足：公司上市前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得在首次公开发售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满后，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

（1）锁定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沪交易所）未能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则锁定期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股份即解锁。

（2）如锁定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深沪交易所）顺利完成，合伙企业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为：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通过本计划认购的股份中的50%解除锁定；第二期：锁定期满12个月之日，通过本计划认购的股份中的50%解除锁定。

当触发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份锁定、股份解锁条款时，甲方、乙方应确保股份锁定、股份解锁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交易规则，若根据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相关交易规则无法实现股份转让的，甲方、乙方同意协商确定其他可以弥补的方案。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7.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7.1.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7.1.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7.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肖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景毅、刘媛媛
联系电话	010-83991986
传真	010-839919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永知
经办律师	孙焱、曹倩文
联系电话	0531-55698000
传真	0531-556981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刘凤文
联系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单位负责人	于强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景轩、张伟伟
联系电话	0532-85724445
传真	0532-85722324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德永 张 林 李 涛 陈艳章

张 敏

全体监事签名：

寇月君 王晨光 卜彩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德永 张 林 李 涛 陈艳章

袁华婷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 鹏

国融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罗炳勤

刘凤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8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 焱

曹倩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永知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景轩

张伟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于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